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9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蔡錦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57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